

关于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 号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方案通过先设立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进行标的医药资产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赛”）、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化药”）的收购，而后将长江医药投资注入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

（1）公司通过设立长江医药投资进行标的医药资产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对海灵化药、新合赛及二者母公司贝斯特分别单独进行收购的目的及架构设计的合理性，贝斯特的收购是否与海灵化药及新合赛的收购互为前提。

（3）贝斯特股东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详细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长江医药投资收购贝斯特的转让价格参照了贝斯

特母公司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依据贝斯特母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 12,561.49 万元，按照约 9.5 倍市盈率作价。请补充说明：

(1) 贝斯特该净利润中是否包含与海灵化药、新合赛之间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估值情况，说明贝斯特收购对价为依据其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按照 9.5 倍市盈率作价进行估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贝斯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立刻启动分红程序，分红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支付贝斯特的股转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请补充披露贝斯特分红程序的过程、对象、金额、完成情况。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未来三年业绩作出补偿承诺。请按年度补充披露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

5、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 100% 股权时交易总对价为 295,744 万元，收购溢价率为 224.91%。请补充披露：

(1) 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收购溢价率为 224.91% 的合理性。

(2) 公司收购长江医药投资拟作价 350,000 万元，较前次资产收购增值部分包含 4 亿元过桥资金成本，请补充披露此次过桥资金的

借还款安排、资本成本测算过程及计入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3) 长江医药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金额。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交易后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是否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并说明重组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第三方是否不存在重大依赖。

7、请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以下权属转移的办理进展情况，并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贝斯特工商变更、待商务部审批事项及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若存在，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情况，如未考虑，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价值保障措施。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尚有面积为 27,237.8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47.77%。请说明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权属的办理情况、预计办理期限，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前述瑕疵情况，若无，是否有价值保障措施。

8、预案披露，长江医药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事宜，股东之一杨树恒康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杨树创投、平银新动力、平银能矿。请补充披露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

依据及以零对价进行转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进一步说明海灵化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并分析如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此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后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长江医药投资因进行资产收购预计确认 196,738.8 万元的商誉，请补充披露：

(1) 以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重组完成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2) 公司收购长江医药投资拟作价 350,000 万元，长江医药投资账面净资产为 313,106.91 万元，请说明该溢价部分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拉氧头孢钠和头孢他啶两种药品，请结合近三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同行业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分别披露三家标的医药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前后的组织架构变化情况、三家企业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所制药品是否存在法律诉讼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对单一产品存在依赖的风险，以及重组完成后为应对产品线单一拟采取的经营策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1日